

证券代码:000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136
转债代码:12070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 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27日(已停止交易)
2025年11月27日是“天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天赐转债”简称为“Z赐转债”;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天赐转债”已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2日是“天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后,持有“天赐转债”的投资者仍可继续转股;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停止转股。
本公司特别提醒“天赐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3、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天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天赐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别提示:
● 赎回价格:100.29元(含息、税)
●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1月11日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
● 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
● 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8日
● 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3日

●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8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0日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最后一个交易日转债简称:Z赐转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天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天赐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特别提醒:“天赐转债”持有人有意在到期前转股。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天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负责后续“天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天赐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5,079,452.82元。会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指普华永道)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净额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0000572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070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15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1、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48.82元/股调整至4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3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5,334,258股减少为1,924,156,4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3元/股调整为48.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3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5,334,258股减少为1,924,156,4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5元/股调整为4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董事会决定将“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25元/股向下修正为28.8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5、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88元/股调整至28.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4,156,986股减少为1,914,343,76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8.58元/股调整为2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7、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18,825,051股减少为1,914,343,76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8.59元/股调整为28.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8、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60元/股调整至28.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一)“天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1)赎回条件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赎回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D×(1+R)ⁿ×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D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r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款被触发情况
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50元/股)的130%(即37.0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天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天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天赐转债”已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负责后续“天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天赐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D×(1+R)ⁿ×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i: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i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BD×(1+R)ⁿ×365+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9元/张。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程序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其转股申请,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BD×(1+R)ⁿ×365+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9元/张。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三)赎回程序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其转股申请,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BD×(1+R)ⁿ×365+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9元/张。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四)赎回程序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其转股申请,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BD×(1+R)ⁿ×365+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9元/张。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五)赎回程序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其转股申请,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BD×(1+R)ⁿ×365+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9元/张。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六)赎回程序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其转股申请,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BD×(1+R)ⁿ×365+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9元/张。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七)赎回程序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其转股申请,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BD×(1+R)ⁿ×365+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9元/张。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八)赎回程序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其转股申请,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BD×(1+R)ⁿ×365+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9元/张。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九)赎回程序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其转股申请,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BD×(1+R)ⁿ×365+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9元/张。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十)赎回程序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其转股申请,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BD×(1+R)ⁿ×365+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9元/张。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十一)赎回程序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其转股申请,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BD×(1+R)ⁿ×365+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9元/张。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十二)赎回程序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其转股申请,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BD×(1+R)ⁿ×365+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9元/张。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十三)赎回程序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其转股申请,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BD×(1+R)ⁿ×365+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9元/张。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十四)赎回程序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其转股申请,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BD×(1+R)ⁿ×365+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9元/张。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十五)赎回程序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其转股申请,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BD×(1+R)ⁿ×365+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9元/张。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十六)赎回程序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其转股申请,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BD×(1+R)ⁿ×365+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9元/张。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十七)赎回程序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其转股申请,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BD×(1+R)ⁿ×365+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9元/张。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十八)赎回程序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其转股申请,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BD×(1+R)ⁿ×365+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9元/张。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十九)赎回程序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其转股申请,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BD×(1+R)ⁿ×365+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9元/张。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十)赎回程序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其转股申请,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BD×(1+R)ⁿ×365+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9元/张。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十一)赎回程序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其转股申请,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BD×(1+R)ⁿ×365+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9元/张。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十二)赎回程序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其转股申请,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BD×(1+R)ⁿ×365+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1.59%×71+365×100元/张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9元/张。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十三)赎回程序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其转股申请,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证券代码:0002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137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召开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赣锋国际向特定对象发行可交换票据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赣锋国际”)拟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基金”)发行总额为1亿美元的可交换票据,中非基金可以根据中非发展基金未偿付的票据金额及应付利息转换或赣锋国际全资子公司Mali Lithium B.V.的A类优先股。同意公司作为本次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赣锋国际《关于赣锋国际向特定对象发行可交换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8)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138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赣锋国际向特定对象发行可交换票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发行主体: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赣锋国际”或“发行主体”)。
● 本次发行金额和币种:1亿美元的可交换票据。
● 交易对手方: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基金”)。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为本次赣锋国际发行1亿美元的可交换票据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详见公告:2025-039、2025-081)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国际向特定对象发行可交换票据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向中非基金发行总额为1亿美元的可交换票据,中非基金可以根据可交换票据未偿付的票据金额及应付利息转换或赣锋国际全资子公司Mali Lithium B.V.(以下简称“Mali Lithium”或“标的公司”)的A类优先股。同意公司作为本次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赣锋国际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
注册时间:2011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投资、贸易(矿产等)
企业注册证书号码:1580183